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贷款给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请求，同意向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长期贷款，为此，双方政府特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的贷款，以卢布为计算单位，贷款总数为五千五百万卢布，每年利息为百分之一。

第 二 条

第一条所指的贷款，中国将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交付完毕。

第 三 条

阿尔巴尼亚将用该项贷款购买中国的成套工业设备、机器和设备以及本协定所附货物表内规定的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供应阿尔巴尼亚的成套工业设备的设计、建设、安装和开工生产方面，给予阿尔巴尼亚以技术援助，派遣中国专家到阿尔巴尼亚，并且帮助阿尔

巴尼亚训练干部,有关费用在上述贷款内支付。

中国每年供应阿尔巴尼亚成套工业设备、机器和设备以及货物的品种、数量和交货期限,由双方签订年度使用贷款议定书确定。

第 四 条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将自一九八一年起至一九九〇年止,每年以同等数额偿还贷款及其利息。贷款的利息根据使用贷款的实数自使用之日起计算。偿还贷款及其利息的具体办法,将由双方另行议定。

第 五 条

根据本协定供应的货物,将在亚得里亚海岸阿尔巴尼亚港口交货。

第 六 条

中国方面供应货物的价格原则,将在双方签订的年度使用贷款议定书中规定。

第 七 条

为了对本协定所规定的贷款进行结算,中国人民银行和阿尔巴尼亚国家银行各设立特别账户,并且根据本协定商定结算办法。

本协定于一九五九年一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均以中、阿、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的解释上有分歧的时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签字)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阿卜杜勒·凯莱齐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和附件二略。